

督学工作职责

1. 按计划要求，开展对县域内各级各类学校，各教育单位执行教育法律法规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情况的督导检查 and 督导评价。

2. 为政府教育决策提供即时督导信息。向市督导室、市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教育督导结果，提出意见与建议。

3. 责任督学根据工作职责深入基层，指导工作，及时向相关领导反馈督导信息。

4. 按计划要求，开展专题调研工作，为教育决策提供信息。

5. 开展教育督导与评估的科学研究。

6. 开展对区域内教育质量的监测与分析。

7.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